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逢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6

傳真：(02)2759-332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社字第099400142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 <http://163.29.36.237/>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99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
惠請公告於校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99年8月24日召開「臺北市99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業經99年8月24日本市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決議通過，惟嗣後需配合全國舞蹈比賽籌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核定案修正（教育部刻正審核中），本（99）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與98學年度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不同處均以底線標示，另今年「個人組舞蹈比賽」報名方式有重大變革，由「網路登記報名」改為「網路下載報名表格」，參賽者填妥資料後，繳交報名表（含電子檔）至學校，由學校匯入網路報名系統，報名詳細細節請各校詳加閱讀實施計畫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- 三、本（99）學年度9月6日開始開放網路登記及報名，相關報名流程請詳閱實施計畫及報名網站之規定。報名資料現場送件時間為10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，請參賽學校（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）指派專人親

自將報名資料送達建成國中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。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- 四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逕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）及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）查詢及下載（學校帳號請洽各校文書組）。請各校逕行將該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週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(106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)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(114臺北市瑞光路669號1樓)、上海臺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外僑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同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